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桃小字第2226號

原告 王烱強
被告 黃明財
永盛電氣工程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何錦章 住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3樓
居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
訴訟代理人 王鈞偉 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變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佰貳拾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外，僅得於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內為之，亦為同法第436條之15所明定。違反上開規定者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明文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原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萬1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4頁）。是本件依原告起訴時請求之金額，應屬小額程序事件，而經本院以小額程序審理在案。然原告嗣於本院民國109年12月24日之言詞辯論期日，當庭請求被告另連帶給付精神慰撫金1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（見本院卷第34頁反面）。核其追加後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1萬1,500元，已逾10萬元，被告復已陳明反對繼續適用小額程序（見本院卷第34頁反面），依上說明，原告所為訴之追加

01 ，即非適法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
03 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5 日
05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于嘉
06 得抗告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9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）。
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9 日
11 書記官 張俊睿